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黃鈺雯

代 理 人 蔡秋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鈺雯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5月20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復於113年6月4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5,099元(已扣除保單質借本息)、至國泰人壽保單要保人為母親黃趙春美。
2. 自111年4月起迄今任職阿春檳榔(雇主陳王換)，111年4月至12月薪資共236,830元、自112年1月至12月薪資共326,510元、113年1月至6月薪資共170,310元；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
3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41-45頁，更卷第53、297頁)、屏東縣政府函(更卷第221頁)、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函(更卷第101頁)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函(更卷第107-109、29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131-139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1-27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49-50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155-164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29-34頁)、信用報告(調卷第35-39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9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9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99頁)、存簿(更卷第145-153頁)、薪資單(調卷第47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卷第117-129、295頁)、現金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41頁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13-115頁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更卷第301-303頁)等附卷可證。而本院依職權就聲請人之薪資資料函詢阿春檳榔未獲回覆(參更卷第93頁送達證書)
4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113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薪資28,385元(計算式： $170,310 \div 6 = 28,385$)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-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28,894元(含補貼母親房屋使用費13,000元，調卷第17頁)，嗣稱每月支出23,997元(更卷第125頁)，並提出母親出具之聲明書(更卷第201頁)為證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

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8,385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,303元後，剩餘11,082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6,867,309元（調卷第147、129、133、109、91、81、107頁，更卷第103頁，聲請人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質借債權屬有擔保債權，不予列計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52年【計算式： $(6,867,309 - 15,099) \div 11,082 \div 12 \doteq 52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已不能清償債務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翔彬